合同编号：JSXZI2607371CGN00

徐州市云龙区智慧文旅一体化建设提升项目（一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徐州市云龙区智慧文旅一体化建设提升项目（一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3-ZJZB-G2026-0116

甲　　方：徐州市云龙区数据局

乙　　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9月 29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

合同编号：

JSXZI2607371CGN00

合同书目录

1、总则
2、甲方责任
3、乙方责任
4、计量单位
5、项目进度
6、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7、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8、项目合同修改
9、违约责任
10、项目合同终止
11、不可抗力
12、仲裁
13、项目合同附件
14、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5、项目合同签章

JSXZI2607371CGN00

1、总则

1.1 本合同由徐州市云龙区数据局（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徐州市云龙区智慧文旅一体化建设提升项目（一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3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徐州市云龙区数据局。

1.4 项目实施目标：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徐州市云龙区智慧文旅一体化建设提升项目（一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5 项目实施内容：

1.5.1 徐州市云龙区智慧文旅一体化建设提升项目(一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包含：竹林寺（汉文化）景区展馆数字展陈服务，竹林寺（汉文化）景区场馆空间数字化提升服务、竹林寺（汉文化）景区 AI 伴游系统集成服务、竹林寺（汉文化）景区科技文创矩阵开发服务、竹林寺（汉文化）景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竹林寺（汉文化）景区智慧文旅 BOX 集成服务、云珑里文旅中心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龙湖旅游度假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户部山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龙区全域文旅平台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1.5.2 乙方为本项目的总集成商，负责此次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集成工作。乙方应组织项目总体集成建设，完成软件集成实施、软硬件采购运输、安装部署、系统联调、集成测试、试运行和正式上线、运维等工作，负责项目现场原有失效、老旧多媒体设备、控制柜、布线、展陈附属设施的拆除、线缆清理、现场清理、垃圾清运及合规处置，最终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安全、稳定、持续运行。

1.5.3 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

2、甲方责任

2.1 甲方提出 徐州市云龙区智慧文旅一体化建设提升项目（一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2 甲方应为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2.3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2.4 甲方负责协调最终用户和乙方的关系，并提供最终用户的联系方式。

2.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3、乙方责任

3.1 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制作，全面完成各项服务任务，保证本项目达到所设定的全部目标，使整个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3.2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建设现状和需求，保证系统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扩展性。

3.3 乙方应按照徐州市云龙区智慧文旅一体化建设提升项目（一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交付要求向甲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以满足系统软、硬件设备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等需要。文档以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光盘）的形式提供。

3.4 在项目运行期间，乙方应至少提供包括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维护等服务，及时解决项目运行时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3.5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且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3.6 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并应任命一名全职项目负责人，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项目负责人应全程在场。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现场负责人姓名：江庆伟

身份证号码：350784198410201019

联系电话：　15301586353

乙方技术负责人姓名：杨顺卿

身份证号码：411326198902053333

联系电话：18915982350

3.7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

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3.8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3.9 项目交付实施期间，如发生因乙方自身原因引发的文物安全相关事故，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包含连带赔偿责任等）。

4、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项目进度

5.1 政府采购合同并生效后，120日历日内完成项目总体集成建设（包括软件集成实施、软硬件采购运输、安装部署、系统联调、集成测试、试运行和正式上线等工作；以及项目现场原有失效、老旧多媒体设备、控制柜、布线、展陈附属设施的拆除、拆机、线缆清理、现场清理、垃圾清运、合规处置等），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工作。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的，工期相应顺延。

5.2 本项目验收分为【子系统专项验收】和【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5.2.1 子系统专项验收：乙方完成单个子系统下全部软硬件供货、安装、调试、集成及本子系统配套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甲方收到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子系统专项验收合格的，签署该子系统专项验收报告。

5.2.2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乙方完成项目总体集成建设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甲方收到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6、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6.1 合同总金额为：￥72600000元（含税），大写：柒仟贰佰陆拾万元整，其中，设备费39353000元，税率13%，服务费33247000元，税率6%。

6.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7.1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①种付款方式：

①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和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50820000 元，大写：伍仟零捌拾贰万元整 ；

专项验收款：按照采购标的清单划分的各子系统，单个子系统项下全部软硬件安装、调试、集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乙方按月归集当月已完成专项验收的全部子系统，按已验收子系统对应合同额的 25%￥ 18150000 元，大写： 壹仟捌佰壹拾伍万元整 ，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阶段所有子系统专项验收进度款。

整体验收款：乙方完成全部子系统的软硬件安装、调试、集成，并经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后，开具剩余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的 5%￥ 3630000 元 ，大写：叁佰陆拾叁万元整 。

②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专项验收款：按照采购标的清单划分的各子系统，单个子系统项下全部软硬件安装、调试、集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乙方按月归集当月已完成专项验收的全部子系统，按已验收子系统对应合同额的 50%，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阶段所有子系统专项验收进度款，累计支付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含税总金额的 80%。

整体验收款：乙方完成全部子系统的软硬件安装、调试、集成，并经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后，开具剩余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的 20%。

7.2 质量保证要求：

1）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因乙方软硬件设备质量原因产生故障返修，全部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为保障质保义务履行，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3%的质量保函，作为质保担保，甲方不扣留现金质保金。

若质保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修维保义务，甲方有权依据质量保函向保函开立银行进行索赔；质量保函有效期应覆盖完整 3 年质保期届满后 30 日；质保期满且乙方完整履行全部质保义务后，甲方配合办理保函解保手续。

2）维修响应时间：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至现场，48 小时内现场修复。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整个项目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乙方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保修期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维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 财务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用户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

账号：9902 0401 1701 0006 01

联行号：301100000023

8、项目合同修改

8.1 除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8.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8.3 服务内容删减调整：因采购人工作调整、需求变更等采购人原因需要删减合同约定服务工作内容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执行：

8.3.1 据实扣减价款：按照实际删减服务工作量及对应核算单价扣减合同价款，最终价款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结算。

8.3.2 等价补位不调减价款：由乙方对删减部分对应的工作开展优化补位、延伸服务或履约补偿；达成书面合意后，合同总金额不予扣减，但项目整体服务质量、交付标准、考核指标不得降低。

8.4 服务内容增补变更：确需在原合同基础上新增服务内容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同时须同时满足全部如下限定条件，不满足条件的不得进行增补：

8.4.1 金额限定：全部补充协议累计新增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8.4.2 内容限定：新增内容必须属于原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范围内同类型、同

JSXZI2607371CGN00

标的、同性质服务，不得增加无关服务品类，不得改变项目核心服务定位与履约标准；

8.4.3 条款限定：增补服务不改变原合同的履约周期、考核细则、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核心约定，服务质量、交付要求与原合同保持一致。

8.5 服务内容等价置换：因采购人需求优化，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置换调整的，执行价款不变、等价置换原则，合同总金额保持不变，同时应当满足：

8.5.1 置换的替代服务须与被取消删减服务工作量、成本价格、服务等级相当，置换内容限定在原采购文件及本合同既定服务范围之内，不得外延新增无关服务；

8.5.2 置换完成后，项目整体交付数量、服务体量、考核指标、服务成效不得降低，整体履约标准不变，乙方仍须保障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8.5.3 全部置换调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留存调整说明、工作量核算依据、置换清单，作为履约、结算归档资料。

8.6 通用要求：本合同项下所有删减、增补、置换、调整行为，均须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履约内容与合同价款。

9、违约责任

9.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2 除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 8.1 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当乙方已经拖延提供服务时间，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0.1%）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0.5%），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 10 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9.3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0、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

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 9 条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0.1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成果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出总额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10.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1.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1.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11.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诉讼

12.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由败诉方负担。

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争议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2.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项目合同附件

13.1 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3-ZJZB-G2026-0116）

（2）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3-ZJZB-G2026-0116）

（3）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

（4）补充协议（如有）。

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上述文件的内容相互之间不一致时，以排序在先者为准。

13.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作为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14、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由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15、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 徐州市云龙区数据局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6.9.29	签字日期：2026.9.29

JSXZI2607371CGN00

JSXZI2607371CGN00